# **十善业之护生**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

## **定义**

思考什么是十善业中的不杀生 跟不杀生的行为不能等同，要有发心

没有造罪和一般的善的区别

* + - 没有杀生但没有发心的话不是善，只是没有造罪而已
    - 十善业的善是有发心，有决心，发誓不杀生，这才叫做善
    - 所以，发誓相当重要。不杀生只是没有造业，如果在此基础上发誓：我今后再也不杀生了！ 则自从有了发誓以后，此不杀生才成为善业。这非常重要。断除杀生，爱护生命，放生吃素

一般的善和特别（殊胜）的善的区别

* + - 一般的善（共同的善）是发誓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
    - 特别的善（不共的善）在一般的善的基础上，还发誓去放生，布施，持守戒律等等

### **因果明镜论**

行十善业，同样需具基、发心、加行、究竟四个条件才是圆满的善业。例如断杀生:基为他有情;发心 即因了知杀生的过患很大，⻅过患后欲断除杀生;加行为静息(防护)诸杀害之行为;究竟为正静息(防护)圆满。其它善业可依此类推。

### **基**

* 具有生命的有情

### **发心**

* 一般的善：
  + 知过患/胜解：发心即因了知杀生的过患很大。因果的五种规律，业决定，增长广大
  + 受律仪/欲：见过患后欲**断除**杀生
* 殊胜的善：
  + 胜解：因果的五种规律，业决定，增长广大
    - 护生放生观念。对一切众生的生命都要保护，积极地去营护，当它们遭受到各种生命困难的时候，都伸出援助之手，设法护惜它们的命。
    - 吃素
  + 欲/发愿：对护生，放生，吃素充满欢喜，勇悍，乐此不疲，积极

### **加行**

一般的善：断除诸杀害之行为

殊胜的善：

* + 积极护生之行为
  + 放生吃素之行为

分类

* + 自作
  + 教他作
  + 共作
  + 随喜他作

### **究竟**

* 一般的善：防护杀生圆满
* 殊胜的善：
  + 积极护生，
  + 放生吃素圆满

## **果报**

### **异熟果**

十善业的异熟果：转生在相应的三善趣中。

在十善业方面，行持下品善业会转生于人间，行持中品善业会转生于欲界天，在行持善业的基础上如修四禅八定，会转生于色界、无色界。（因果明镜论）

* 色界无色界：善业加四禅八定
* 欲界天：中品的善业
* 人间：下品的善业

### **等流果**

* 同行等流果
  + 生生世世喜欢行善，并且善举蒸蒸日上。
* 感受等流果
  + 断除杀生，长寿少病

### **增上果**

* 成熟在外境上，与前面十不善业的果报恰恰相反，具足圆满的功德。

### **士用果**

* 所做的任何善业都会突飞猛进地增长，福德接连不断涌现。

### 《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中所述之功德

远离杀生以后，会获得哪十种功德呢？

#### ****得无畏施他一切众生；****

第一种功德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前世如果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会将无畏施给一切众生。就像我们有些人特别爱放生，会利用很多机会救护众生的生命。另一种解释是，由于前世断除了杀生的缘故，即生中不会对众生有任何恐惧。但是我们很多人却并不具有这种无畏，相反，经常会对众生有一种恐惧感，有的害怕晚上出门，有的害怕遇到冤家对头，有的害怕被非人损害等等，经常生活在恐惧当中。而前世断除了杀生的人，这些恐惧都是没有的。

#### ****得住慈心；****

第二、如果前世断除了杀生，今世他就会对一切众生有一种俱生的、自然的慈悲心。或者说，所有的众生都很喜欢他，都对他非常慈爱，因此他不会有任何怨敌。

#### ****得正行，得不起一切众生过失之念；****

第三、前世如果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会得到真正的正行，也就是说，对一切众生都不会产生任何嗔怒、愤恨等有过失的念头。 什么是正行呢？就是“得不起一切众生过失之念。”藏文译本里是说，前世如果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会断除一切嗔恨及其习气。所以“正行”也可以解释为：真正对一切众生不产生任何嗔怒、愤恨等有过失的念头。 因为他以前远离了杀生，所以今生对谁都会非常好，从来不会今天想害这个，明天想害那个。而我们有些人却并不是这样，心态好像特别不平衡，几乎每天都处在一种嗔怒、愤恨的情绪当中。但前世断除了杀生的人，就不会有这样的过失。

#### ****得少病乐；****

第四、前世如果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不会有病苦。我们有些人身体非常好，很少得病，从来也没 有打过针。但有些人身体却特别差，每天都吃很多药，就像藏族的一种说法，吃药粉比吃糌粑粉还多。以前藏地三顿饭都是吃糌粑粉。现在有些人吃中药粒也像这样，每天都要一把一把地吃。有些人年轻时身体还可以，很少吃药，但上了年纪身体就不行了。 身体得病，一方面是四大不调引起的，另一方面，也是前世杀生的果报现前。就像我们学院的有些法师，认为自己适应不了藏地的气候，所以身体才会不好，于是离开了学院回到汉地。但回去之后，有的病得更严重，有的过了不久就死了，也是让人没有办法。所以“得少病乐”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前世没有杀生，今生身体就会非常健康。 很希望大家生生世世都能有个好身体，不要被病魔缠身，今生一定要尽量远离杀生。如果以前杀过生，现在就要多放生、多忏悔。否则，以后就要用自己的身体为你杀过的众生还债，那时将是极其痛苦的。

#### ****得寿命长；****

第五、如果前世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会获得长寿。有些人的寿命特别长，能活到八十多岁、九十多岁、一百多岁甚至一百二十岁。现在最长寿的人好像 151 岁左右。不过我们很多人可能也不愿活这么久，我也觉得活到八十多岁应该已经可以了，当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时候，还是赶快离开人间好一点。像这样的长寿命，正是前世断除杀生获得的。但是也有一些人今生寿命特别短，早早就离开了世间，这则是以前杀害众生导致的。

#### ****得种种非人而作拥护；****

第六、如果前世断除了杀生，今生就会得到很多护法神的拥护。 远离杀生的人，无论是在外出还是在屋里，在行住坐卧的任何时候，都会得到很多白法神的帮助和护持。比如，当他要出门的时候，很多我们肉眼看不见的护法神也会开始起动，前前后后地围着他，一直给予保护。但是如果他前世特别爱杀生，那么在出门的时候，不但没有护法保护，反而还会被很多非人跟踪，吸他的精气，这是特别可怕的！

#### **于眠睡觉寤皆悉安稳**

第七、如果前世断除了杀生，今生睡眠就会非常好，不会做各种恶梦，会睡得很安稳。 我们有些人睡眠质量特别差，晚上经常睡不着，

有时勉强睡着了，一会儿又醒了，实在睡不着只能吃安眠药，结果第二天整个人都是迷迷糊糊的。但一般前世不杀生的人，睡眠都会很不错。 睡眠不好，一方面是身体不好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前世的一些因缘导致的。这个时候需要自己好好进行忏悔。那天有位喇嘛对我说：“以前我睡不着的时候感觉很痛苦，但是现在如果睡不着，我会很开心，会马上起来打坐，念咒语，一直念到睡着为止。”他是这样做的，我们也可以看看自己的感觉怎么样。

#### **又得贤圣守护心不厌舍，于睡梦中不见恶业苦恼之事**

第八、前世断除了杀生的人，今生就会受到很多尊者、上师、护法神的保护，他们不会对他有厌离心，并且在他的梦中也不会出现任何恐怖或痛苦的景象。 我们有的人正好相反，可能是由于前世造了很多杀业的缘故，今生谁都不喜欢他，领导很厌弃他、老师也讨厌他，别人只要跟他一接触，就会感到厌烦，都不愿意与他交往。 如果他前世断除了杀业，那么今生就会受到大家的喜爱，不会被别人厌弃，甚至在梦中，也不会出现自己与上师关系不好、与父母或领导关系不好等可怕的景象。很多白天生活比较复杂的人，晚上经常会做很多恶梦，但他一般都不会有不好的梦。

#### **自得不怖一切恶趣**

九、如果前世断除了杀生，那么地狱、饿鬼、旁生的所有恐怖，就不会降临到他的头上，也就是说，他不会堕入三恶趣当中。

#### **命终之后得生天上**

第十、前世如果断除了杀生，命终之后就会投生到人间或天界这样的善趣当中。

龙主，士夫补特伽罗，获得如是十种善法。 佛告诉龙王，所有的补特伽罗，如果断除了杀生，就会获得上面讲的十种善法功德。 关于断除杀生的功德，《佛说大方广十轮经》中也有描述。经中说：“远离于杀生，人天皆爱念，生生得长寿，善修无害业。”意思是，如果一个人断除了杀生行为，那么人间和天界的所有众生，都会特别尊重、爱念他。并且，他生生世世都会变成长寿者，不会出现活了不久就夭折或英年早逝的情况。同时在他行持善法的时候，不会出现任何对他有损害的业。 我们有些人在行善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很多违缘，不是遭到家人的反对，就是受到环境的限制，或者遭到当地很多因缘的破坏，令自己的很多修行都不圆满。遇到这么多违缘，很可能是自己前世杀生导致的。包括在我们这里学习的有些人，本来自己很想好好学，善始善终，但是却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阻碍：工作中也出现了违缘、自己的上师也不同意、同事也不理解、家人也反对等等，受到了很多很多损害。其实，这都与自己前世的业有一定关系。

#### 行菩萨道，得善心住，善根成熟，当得无上正等菩提

这一段的最后，佛陀告诉龙王，补特伽罗获得了这样的十种善法后，如果他行持菩萨道，以菩提心摄持而做回向，那么当善根成熟以后，就会获得无上正等菩提。藏文译本和《十善业道经》里都讲了，最后还会获得**另外一个功德，就是寿命自在**。

## **公案**

### **因果明镜论**

商朝仁王成汤出游，遇见猎人正布四面罗网，而且祷告：“从天来者，从地来者，从四方来者，皆入我网。”成汤见此，亲自解开三面，只留一面。改祝曰：“想往左的，快往左逃，想往右的，快往右逃，想上飞的，速往上飞，愿下逃的，速向下逃。只有命该绝的，才入我网中。”

人欲成圣成贤，只在扩充一念恻隐之心。我们最珍爱的是自己的生命，一切动物也无不如此。人饥己饥，人溺己溺，推己及物，我们就会仁慈护生。而戒杀放生，自然会增长自己的慈悲心。以慈心对待一切生命，一切有情就会视我们为亲友，喜欢接近我们，而被放生者更会知恩图报。以放生的善业，我们的事业、名声都会顺心如愿。再者，使动物从生命的违缘中解脱出来，戒杀者自然感得长寿无病的果报。

以下从古代事例中摘取数则，以证放生现世可得升天、延寿、免难等诸多善报。

升天：张提刑，常到屠肆以钱赎买物命而放生。后来他临终时，告语家人：“我因放生，积德深厚，现在天宫来迎，我当上生矣。”言后，安然而逝。

增寿：昔年有一沙弥，承侍尊宿，尊宿观知沙弥七日命尽，令他返家看望母亲。临行嘱咐：你八日当返。尊宿想让他死于家中。不料至第八日，沙弥返回，师觉奇怪，就入三昧观察，结果发现，沙弥在途中见群蚁被水所困，发慈心作桥引渡，后群蚁得以脱险，由此沙弥得享高寿。

免难：晋毛宝未成名时，曾路遇一人携一龟，就将龟买回而放生。后毛宝为将，战败赴水，忽觉水中有物支承双足，因此得以不溺。等到登岸时发现支承双足的竞是从前所放之龟。

成仙：唐代名医孙思邈，一次出遇林童，正擒一蛇，蛇困惫将死，孙真人买放水中。后来默坐之间，忽见一青衣来请，真人随从到一公府，乃是世人所称的水晶宫。龙王延请真人上座，说：“小儿昨日出游，若不是遇上先生，几乎丧失性命。”宴毕，龙王又取出种种珍宝奉献真人以表谢意。真人坚辞不受，说：“久闻龙宫多有秘方，若能传我以救世人，胜过金玉多多矣。”龙王遂取出玉笈三十六方，真人因此医术更加精湛，后得证仙品。

显贵：汉杨宝，天性慈善，年方九岁，一次至华阴山北，见黄雀被邸鴞所搏，坠落在地，又被蝼蚁围困。杨宝将其救回，畜养于竹箱之中，又用黄花饲养，待其痊愈而放回天空。当夜梦见黄衣童子前来拜谢，并赠白玉环四枚，说：“我是王母使者，蒙君救命，愿君子孙洁白、位列三公，如这玉环一般。”后来，果然不出所料，杨宝子孙四代都位列三公，贵显无比。

愈疾：李景文常就渔人，买其捕捞水族，仍放生于水中。景文平素爱好服食，常常火炼丹砂而食之。积热成疾，背上长出疽，服药都无疗效。后一日昏寐之间，似觉有群鱼来以津液沫其毒处，清凉快人，疾病因此得以痊愈。

# 观修思路

## 三个思维方式

### 思维什么是一般的十善，什么是殊胜的十善

* 思考什么是十善业中的不杀生 跟不杀生的行为不能等同，要有发心
  + 没有造罪和一般的善的区别
    - 没有杀生但没有发心的话不是善，只是没有造罪而已
    - 十善业的善是有发心，有决心不杀生，这才叫做善
  + 一般的善和特别的善的区别
    - 一般的善是发心不杀生，特别的善除了不杀生，还发心去放生
    - 特别的善除了不偷盗，还布施给予
    - 特别的善除了不邪淫，还守戒

### 再思考善的果报，四种果报

### ****消归自心****

* 自己曾经有没有行这样的善，没有的话要去做，有机会，有能力的话以后就一定要去做。有过要继续，随喜，更加精进

## 两个结论

### 1 坚定不移的相信善有善报因果关系

### 2 观察自己过去或现在有没有去做这个善业，不能忽略任何一个机会，做的不够就要努力，做的不错就要好好回向

这两个结论是最最重要

每一个善业都有这 3 个思维方式，还有这 2 个结论

# **大圆满前行**

**应行之善业**

我们了知十不善业的过患之后，心中立下坚定誓愿认真地受持严禁恶行戒，就是十善业，也就是指不杀、不盗等十种。

一般来说，受持十善戒不需要在上师或亲教师面前立誓，只要自己心里默默地想：我从今以后永远不再杀生，或者我某时某地绝不杀生，或者我不杀害某某众生等等，这就是善业。当然如果能在上师、善知识、佛像佛经佛塔等面前进行承诺发誓，那么它的功德就更为显著了。然而，仅仅这样平平淡淡地想“我不杀生”还不足够，必须要在心里立下这样坚定的誓愿：无论怎样，我从此以后绝不造恶业。

如果在家人等实在不能彻头彻尾永久性地杜绝杀业，也可以发誓在一年当中的一月份或四月份不杀生，或者在每一个月当中的十五日和三十日不杀生。此外，立誓在一年、一个月或一日等期间不杀生也会受益匪浅，并有很大的功德。

从前，嘎达亚那尊者所在的城市有一个屠夫承诺晚上戒杀（白天他依然杀生），结果当他死后堕入孤独地狱中时，白天在炽燃的铁屋里受尽痛苦，而到了晚上却身居无量宫殿中由四名天女围绕而享受安乐。

所谓的十善业，就是指实际行动中断除十种不善业、奉行对治恶业的善法。

# **前行系列 3 讲记-益西彭措堪布**

## **所修善业　分二：一、业相；二、果相**

以上讲述了所断的十种恶业，包括业相和果相两个方面，这样对于恶业这一个范畴里的缘起发生了认识。之后，要了解所修的方面，就是所谓的十善业，对此也要认识业相和果相。由此知道，心上出现怎样的业叫做“十善”，所谓的一般和殊胜的差别又如何；再者，如果这样行持十善业，将发生什么样的果报，如此便认识了第二部分的涵义。

### **一、业相　分二：（一）一般十善；（二）殊胜十善**

仅止无行，一般十善；止行兼具，殊胜十善。

#### **（一）一般十善　分三：1、总体相；2、差别相；3、受律仪的状况**

1、总体相

****第二义应修十善者，总之，由认识此等十恶的过患，起诸断心真实受取律仪，即是十善业。****

十善业，首先总体地认识体相。这里以两个条件和一种相状，引导我们在心上认识，怎样的法叫“十善业”。

两个条件：一、知过患；二、受律仪。所谓“知过患”，就是如前所说，按照十恶业与四果报的对应，明确地发生了对十恶业过患的认识。比如，杀生有怎样的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和士用果。这些认识了以后，觉得假使去造杀生，那就跟服剧毒一样，只是自取毁灭而已，在这个上面会发生无量的果报，有剧烈、漫长等等的那些苦相。这样认识之后，接着就会有意识想到，这个是要断掉的。在这之后，接着就要受律仪。所谓“受律仪”，就是心里起一个“我从今以后不作杀生等等”的这种断的心，当一起了这个心，就是真实地受了不杀生的律仪。

十恶每个方面，都如此地知了过患、受了律仪，就是十善。所谓的“律仪”，关键要起断心，针对每一种恶业起了一个“我要断掉它”的这样的心，然后就开始立誓愿，这个就是善的体相。总之，由知过患发胜解，从而发起断恶的欲；以这个断的欲起断的心，以此心中受取律仪，这个就是善的体相。

2、差别相

****包括不作杀生、不作不与取等十相。****

十善的差别，就十恶的每一个方面都起了断心，之后截断恶的相续。

比如，过去断有情的命，现在起了一个“我要断掉这种恶行”，发生了不断命的善。或者，过去不与地去取，偷取、骗取等等，现在起了一个“我要断掉偷盗”，以后凡是不与的就不取，不属于我分内的就不取，这样就有了不盗的善。“等”字包括其他，比如，了解了邪淫的过患以后，就觉得这个是毒一样的，我要断掉这个邪淫，以这个誓愿，就截断了邪淫的恶，这样就有一个不淫的善业。其他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都要这样认识。心上不生贪心、害心、邪见等，也应当这样认识。

3、受律仪的状况　分二：（1）受取律仪的方式；（2）一分受也具大利

（1）受取律仪的方式　分二：1）自受；2）依他受

1）自受

****具体而言，这不需要从如上师、堪布等前受取。也就是心作是念：我尽此形寿一切时中，或者我于如是时、如是处中，或者我对如是如是有情，断除杀生，是诸如此类的善业。****

受取律仪的方式，可分自受和依他受两种。先说自受，就是说，不像其他的受戒，必须要依人而受等，这里受十善的律仪没有这个必要条件。也就是，可以不需要在上师、堪布等这样的境前受，是可以自己受的。

在所受律仪的情形上，也有满分受、一分受等的情况，以不杀生为例来说明。上等，自己这样起心：“我从今以后，尽形寿不断有情的命！”这样就是满分的受。假使不能这样，那也可以一分受。也就是，对于处、时、境的三个方面，都可以取某一个部分。比如，我现在立誓在这个地方不断有情的命，比如在这个道场不杀生。或者，在这个时间段里不杀生，比如在某个佛教的佳节、吉日等中不杀生，譬如一月神变月不杀生。或者，对于如是如是的有情不杀生，虽然全部做不到，但我不杀鱼、不杀猪、不杀牛等。如此起一个部分的断心，也都属于善业。

2）依他受

****又如果能从上师善知识或者三宝等前取受，力量会更大。****

依他受，指在上师、堪布或者三宝所依等前受。这样由于有一分境缘的力量或增上缘的力量，使得受的力量更大。

这就说出在两种受当中，若能依他而受，可以在受律仪上有更大的作用力。

****因此，仅仅自己不杀生还不足，心上要发起一个“无论如何要断除这个恶业”的誓愿。****

这里要辨明未作恶和断恶的不同。未作恶不是这里的善，也就是仅仅没作还不够，需要有一个断的誓愿。

以杀生为例，今天没遇到杀缘，譬如，没有想要活杀一只鸡等等，这样只是一个无记状态，没有作杀生，但不算是善。如果起了这个心：“我今天无论如何也不杀生，我立愿！”那这样就有一个不杀的善。所以，这里初步的善，要从是否具有断恶的心来看，如果具有断心就是善，不具断心只是没作不是善。其他也如此，未偷与断偷不同，未邪淫与断邪淫不同等等。总之，前者只是未遇造恶的缘而没造恶，由于并无善心故，不属于善；后者是发生了断恶的心，具善心故，属于善。

因此要把握这个要点：在修十善的时候，一定要有这种誓愿，也就是，或者尽形寿，或者于某时、某地、某境等，发出一个“无论如何我要断掉这个恶！”有这种断恶的心。一定要有这个断恶的心，才是修了这个善。

2）一分受也具大利　分二：1）正说；2）公案

1）正说

****在家人等不能永断杀业，也可从每年中选一月神变月、四月萨迦月这样的月份立誓断除杀生，或者每月的望日和晦日中行不杀生，或者在此外的年、月、日等中发誓断杀，这都能得到大利益。****

接着要认识到满分善和一分善的差别，而且要知道，做不到满分善，行持一分善也有很大的利益。

就杀生而言，如果是在家人的身份，以及“等”字所摄的其他的情况，使得自身没有办法做到尽形寿毕竟不杀生，那么，假使能够行少分的善，也是有利益的。也就是说，在一年当中的藏历一月和四月这种殊胜的日子里，立愿断杀。或者每个月的望日和晦日（望日是十五，晦日是月末二十九或三十），这个时辰很重要，处在这个时间里得功德大，因此在这个日子里发愿断杀。或者其他的年、月、日等当中，感觉自己在这个时候可以做，或者这时做的利益大等等，如果在这个时间里，自己能发一个愿“我就要在这个时候断杀！”那么这样，其实也是有大利益的。

2）公案

以下举一个公案作为证明：

****从前，印度嘎达亚那尊者面前有一个涅巴城市里的屠夫，夜晚持不杀戒，后来他受生孤独地狱，白天在炽燃的铁屋里受苦，夜晚却居在无量宫里，由四个天女围绕受诸快乐，就像这样能得利益。****

以前，印度嘎达亚那尊者面前有一个叫“涅巴”的城市，这里面有一个屠夫持夜晚不杀生戒。这使得他堕在孤独地狱里的时候，白天铁屋子烧起来，受着烧燃之苦；可是一到晚上，境界一下子转成了非常地悦乐，那可能是一座辉煌无比的无量宫，还有四个天女围绕以后享乐。

从这里可以看出因果不虚，恶是恶报，善是善报。这个人真的是善恶夹杂的典型，白天操刀杀生，夜晚持不杀戒。法界就判白天既然杀了生，白天被火烧；夜晚持了不杀戒，夜晚享福。就像这样，连持这么一点，也都使得他堕在孤独地狱里面竟有这种享受。

#### **（二）殊胜十善　分二：1、体相；2、差别**

1、体相

****因此，所谓十善即是断除十恶，并且实行其对治品之白法。****

这里讲到，殊胜十善止行兼具的善行特点。“止”指停掉黑的方面，“行”指行持白的方面。我们心中有杀生、偷盗等的黑的业种，在消极上要止息掉这些黑的；不仅如此，纯白的护生、布施等，要在积极上行持起来，这样止行兼具，叫“殊胜的十善”。

所谓“对治品”，指护生是害命的对治、布施是偷盗的对治，乃至正见是邪见的对治。就发生的积极善法有对治相应恶法的功能，称为“对治”。

好比一块画布，对于那个黑所表示的污染的方面，全部要擦掉，接着，还要以白所表示的那些庄严的色彩，需要画上。这样在我们心中去掉黑的方面，断掉了恶的业种，同时要熏上善的业种，这样有一个纯白的积极的行善，它就成了殊胜的善业。

2、差别

****即是需要先断除杀生，而后善护有情性命，此是身分第一善；需要先断除不与取，而后行持布施，此是身分第二善；需要先断除欲邪行，而后守持净戒，此是身分第三善。需要先断除妄语，而后说诚实言，此为口分第一善；需要先断除离间语，而后化解怨结，此为口分第二善；需要先断除粗恶语，而后说和雅言，此为口分第三善；需要先断除绮语，而后勤行念诵，此为口分第四善。再者，需要先断除贪欲，而后持守舍心，此为意分第一善；需要先断除害心，而后修饶益之心，此为意分第二善；需要先断除邪见，而后于相续中依止正见，此为意分第三善。****

所谓的殊胜的十善就是十断十行，要求在止恶以后再行善，任何一个方面都要有这两个修行。次第上当然先止后行，恶的都还没止掉，善的就难以行；恶的止掉，障碍就拿掉了，然后还要积极地发展善。那么，这条路一直走到二地的时候圆满。消极上把所有的恶全断掉，积极上把所有的善都行起来，这个就是庄严的戒德。所谓的戒，建立在因果上面，建立在对缘起的胜解上面。

那么，所谓的“需要”，就是要做到，先是粗分上做到，然后在细分上做到。所谓的十善，不是只是一个人天乘的教法，而要知道它是五乘共基，它是需要发展的。当有了小乘的内涵的时候，配合在出离心、人无我慧上，它就是小乘出世的善；配在大乘的大悲心、菩提心、法无我慧上，它就成了大乘的善。

做到的关键——开发信欲

要做到当然有前提：一、胜解；二、欲，两方面。

在止恶上，先是对于十恶的过患发生胜解，之后出现一个断的欲，这就是戒的内涵了。因为戒是以誓愿为体的，所以要有一个很大的道心。譬如像《念处经》这样，很细地观察到了，所谓十恶四果，每一个恶有四种果，异熟果是怎样的，一条一条，非常清楚，然后从恶趣死了以后，等流果、增上果、士用果是如何的，那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宁玛派的四果，其实是依据《念处经》为主的。所谓“士用果”也是的确能够看得出来，因为《念处经》是从时间的纵向上观察的，前生、此生、来生一连串怎么辗转发展的，就知道那个恶是一路一路接，然后果是一路一路连。这个样子一看就可怕，必须要断，因为过患见得太清楚、太明确。这个因果的相非常明显以后，断恶的欲就出来了，这叫“由胜解发展欲”，这个欲就是“我一定要断掉它！”这样子出来的时候就是受律仪了。之后，以戒的力量遮掉了杀生，这一分就是消极的断恶。由因果的教理作为发展的根子，这样就能够做到。

黑的息除以后，就要发展白的，白的就是相反的那个善的方面要让它开发出来。当恶没有断掉、没有止住的时候，它成为障蔽，使得善的力量无法发挥，譬如正在杀生的时候，这个就障碍了护生；但是止掉了杀生以后，那个护生就容易发展。

那么这一部分的发展，当然也是同样的道理，是从白业果的思惟上面来开展的。也就是以《念处经》为根本，比如讲行善的时候，如何得到天人的果报，这会非常仔细地描述，在那个上面也能够对业果看得非常清楚，由此发生很大的行善的欲，这就是由胜解到欲。胜解，就是借助佛的教量，很清楚地了认，很多次数地看到，结果每一次都看到白业上的因果律的条理，屡屡观察屡试不爽，就发现这里面有贯穿在白范畴里的因果律。之后，扩充到所有白法的方面，全数都有这样的因果的条理，在这个上面会发胜解。发了胜解以后，看到因果是极其大的，比如它的决定性，它的增长性，无限蔓延性等，这样就可以看到，一定要种下善种。那就有一个修的欲了，哪怕全数的做不到，我也要一分开始进入，这样的欲就对了。就跟世人想求财的时候，做不了大富翁也要做小富翁；又像世人求学的时候，做不了大学问也要挤进知识的行列，也要熏上一些知识；或者做功德的时候，我虽然达不到最高，反正觉得好我就要挤进去，这样的话就有了欲。有了欲以后，就开始要在相反的护生上面做，这个时候充满欢喜、勇悍，特别乐此不疲，这样子就发展了积极上的护生。

#### **十断十行**

体地发生了这个认识后，我们就要在支分上，首先把握住“十断十行”，其实是二十重的观念。

在止恶的观念上，按简明的说法来说，就是断杀、断盗、断淫、断妄、断离、断粗、断绮、断贪、断害、断邪。自己发勇猛心一定要断，这样就有学因果的非常大的愿望，因为不学因果是没法断的，在里面无法生根的。学了因果，先是观念建立，这叫“开发胜解”；之后发生很大的道心，这叫“出现断恶的欲”，它就是戒的内核；之后再受律仪，从此之后真的是把这些邪行全断掉。这些都是由业果愚发展出的邪恶之行、堕恶趣的因素、无量苦难的大根源，因此一律断。那么，由于各人的善根、积习、助缘等有所不同，具体断的状况也不能一概而论，但是总体的道上是这样的。然后，根利的能够很快断掉，根钝的、积习深的就是渐次地断，长年在这上面努力，逐渐地就能断掉。

然后，所谓的“十行”， 简明地来说，就是行仁、行义、行礼、行诚、行和、行雅、行法、行舍、行利、行正。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要竖立十大观念：

****一、护生观念****。对一切众生的生命都要保护，积极地去营护，当它们遭受到各种生命困难的时候，都伸出援助之手，设法护惜它们的命。

****二、布施观念****。不是盗取而是发放，有财尽量地发放。效仿过去的善人，无粥施粥、无桥施桥、无衣施衣，就是这种观念，对于匮乏者尽量地施舍。

****三、梵行观念****。不仅要守礼法，有夫妻之道，不能够淫外色，或者在时、处等方面有不正的性生活，进一步还要渐次断淫等，守持梵行。

****四、诚实观念****。不是像现在的人随便地乱说话，而是守住诚实的道，事事都问良心，都是从本心里发出的。而不是为了自身的名利、趋避等等，采取说妄语的手段。总之事事守诚实之道。

****五、和合观念****。任何处都是要与人和睦相处，在各个家庭、团体等当中，需要让人心和合成一家，这就是和合的观念。

****六、文雅观念****。不能学现在的媒体流传的那些粗俗的话、痞子的话等等，凡是那种刺激性、伤害性的话语都要断掉。然后说文雅的语言，就是很雅正、有一种心灵的美好，出现的是美善的言词。

****七、法语观念****。断除一切非法的语言、不具义的语言，说的都是与法相应的语言。在西藏来说就是要念诵，念诵不是别的，就是要念诸佛的法语，效仿过去的大德，口要说的是法的语言。

****八、舍心观念****。不是一味地贪取，而是要舍掉。在传统的儒道两家非常好的道德上面就要明白，对于世间法，不是贪婪、发展，而是要知足；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上升到佛家，就是要舍开。消极上，全部都不能够越限的，尽量做减法，所以是减的观念。然后这还不够，真正要落到大乘佛法上，还要积极地舍，舍身、舍财、舍善根，这就是修舍心。一切处都是舍，吃饭的时候也是想到一切舍，做了功德也是想到一切舍，施一件衣服也是想到一切都舍。这个首先要熏习善的习性，之后在这条路上发展，方向上不是贪，而是舍。

****九、饶益观念****。对他人不是采取为了私利而谋害的心，而是要采取割让、舍己，设法地把自己的东西给别人，设法地对他作饶益，这样就从害心上翻转过来变成饶益。首先要建立饶益的观念、在一切处利他的观念。

****十、正见观念****。一切世间的邪说所建立的各种理念等等，这些都是属于邪见范畴。比如，在世俗谛上说没有因果、苦乐颠倒、可以发展自我主义等等，这些都是邪见。再进一层细的方面，认为有法，是常是断等等都是邪见。因此要知道，方向上一定要心中依止正见，在观念上就要知道，不但是粗的邪见不能依止，连细的也不能依止。在这上面要知道，我一定要取得正见，当取得一分正见的时候，时时把持这个正见不丢掉，这就叫正见观念。

像这样，要极其充分地去发展善行，它的根源是善心，而善心上其实就是信和悲或者信和欲。信就要发展胜解，白业果上首先充分地去作抉择观察，一条一条地确认到它的因果条理，而且真实不虚。发现这上面完全没有差错的，发现缘起贯穿在一切的白业白果上。之后又知道，下一粒种子，会发生像参天大树那样看不到边际的果，就知道业的相续性是非常厉害的。这时候就知道，必须在自心中熏善种，这个发生的就是信心。那么，这个引导的次第就放在果相里面，对于白业上的异熟、等流、增上、士用的四重果相，一一发生体认，然后结晶成一个非常巨大的因果的胜解，首先由这个途径取得信心。那么有了信心之后，他的欲就要开展出来了，这个欲是一个悲，这个悲就是从邪的、苦的方面反转过来的一种道心。有了这个欲——善法的欲以后，他就开始会立愿，“一定要这样行善！”以这个愿的推展，会一步一步地加深加广。那个数量，就像经商者对于财富有欲以后，昼夜不断地在财富上发展，同样，他会昼夜不断地在善上发展，然后发展成一个善的富翁。最终达到二地菩萨善行圆满的地步，一切处身口意的善全部都发展出来了。

#### **好身、好口、好心**

我们从十行再说三好。这就明白，所谓的善就是要身好、口好、心好，身有三个好，口有四个好，心有三个好。这就懂了，如果我的身体没有去作杀生，对于生命爱护，这就表示我有一个很好的身，这个身是一个善的身，这是第一个善的身。第二，我不去作不与取，不义之财不取的，非分之财不取的，下至连念头都不起了，然后一切时都是去作惠施，有什么都是尽量地施舍，这就是我身的第二好。如果我这么做，我是一个好的身，假使我去偷盗，我是一个邪的身。我去护生是个好的身，我去杀生是个恶的身。再说，我这个身去作邪淫是不干净的身，我这个身如果守礼法，那我是个善的身。

口的四个上面，我的口说妄语是不好的口，我的口说诚实语是好的口。再者，我的口去说离间的话是很邪的口，我的口去说和合的话是善的口。再者，我的口说粗恶的话是不好的口，我的口说文雅的话是好的口。再者，我的口说绮语是不好的口，我的口说法语是好的口。

再看心，我的心贪婪，想拿到别人的好东西，这个是不好的心，我的心有什么都舍，是好的心。有财就是想要舍给人，一衣一食都是想舍给人，有房子、车子都想舍给人，有什么好东西都想舍给人，是好的心；再进一步，连我的身体都能奉献，给三宝、给众生做事，这是好的心；或者有善根全数舍掉，这个是好的心。再者，我就想，在各种的竞争当中，自我不甘委屈，受到一点点的不公，我就要反击、要损害，这个是不好的心。假使我是想，处处以体恤之心要作饶益，尽量给人家作利益，这是好的心。再者，我的心里熏了那么多邪见，非常地刚强，执著邪的观念，这是不好的心。假使守持法界的真理，一直依着因果的见、空性的见等，这是好的心。处处都是这样的见、这样的看法，“这个都是因果，过去造了这样的业就有这样的果，怨不得人的，要忏悔！将来也不是靠诡计、邪巧、侥幸等来得到，我们一定要种善因”，这样就是依止因果正见在行持的。或者说“这是空性，人没有、法没有”，就像这样，这就是依正见。

像这样，我们如果能够秉持十善道，就有很好的身，干干净净的，很纯善的；很好的口，非常地纯洁，又良善；非常好的心，没有染污的，很纯洁的、很善良的、很正确的。

# 参考资料

## 戒杀放生的功德

关于戒杀放生的功德，想必大家都多多少少地知道一些。在以前关于放生的开示中，也讲过一些戒杀放生的功德，所以一看到这个题目，也许很多人会认为这已经是老生常谈，是不值重提的话题，将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此，显得有点多此一举。

但此处要讲的，也有一些不同往常的新鲜内容。这些内容，就是释迦牟尼佛亲口所讲的一些戒杀放生的概念以及戒杀放生的功德。一旦知道这些教证，它们就会成为一种动力，对我们奉令承教、励力戒杀放生起到鼓励、鞭策的作用，所以在这里还是有必要再讲一讲。

戒杀放生虽然是佛陀对佛弟子的最低要求，可做起来却并非易事，若能无惧艰困、难行亦行，其功德也远远超越了守持盗、淫、妄戒的功德。

### 一、关于戒杀

#### （一）戒杀的必要性

在十不善中，有两种不善的罪业是最为严重的，一个是杀生，另一个是邪见。为什么杀生的罪业有那么严重呢？首先因为杀生对其他生命构成了极大的伤害；其次从自己的角度而言，杀生的严重果报是惨堕地狱，所以将杀生的罪业排在了第一。

为什么要戒杀呢？要想意识到戒杀的重要性，就需要从将心比心的角度来进行换位思考。

首先我们应当这样思维：每个人在来到世上以后，随着年龄的增长会逐渐地去寻找自己的理想、追求与爱好。比如说，有些人因为贪图钱财，而愿将体力、青春，以及千载难逢的人间岁月等所有的一切，都花费在追逐金钱的“事业”之中；有些人因为崇尚地位，为了赢得高官厚爵，宁可舍弃包括辛苦换来的钱财在内的所有一切；另有一些人却垂青于名声，为了名满天下、流芳百世，又置钱财、地位于不顾。尽管每种人都各有图谋，但愿意为了金钱、地位与名声而付出生命的情况却异常罕见。由此可见，对于所有人来说，生命的价值都是极其珍贵的，一切世间万法均无法与之比肩。

但很奇怪的是，虽然人类万分珍惜自己的生命，却将其他众生的生命视若草芥。为了自己的蝇头小利，会亲自动手去杀害这些众生；即使自己不动手，也会在为了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或者在为了获取利润的情况下，眼见他人灭绝人性地残杀这些无辜生命，却熟视无睹、冷眼旁观，不愿尽己所能地规劝阻拦。

我们自以为人类文明在不断地发展进步，但由人类发明的残酷杀害、虐待其他生命的方法，却在现代社会的各个角落层出不穷。这些现象除了能证明人类的愚蠢、无知、贪婪与野蛮之外，又能说明什么呢？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文明吗？既然人类都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生命，又怎能随意剥夺他众的生命呢？

人类不仅肆无忌惮地屠杀无辜生灵，还为自己的恶劣行径寻找了一些所谓的正当“理由”与“依据”。

基督教以及释迦佛住世时的一些婆罗门的宗教认为：动物是上帝等神灵赐给人类的食物，以动物为食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

另外，很多人都知道，二元论的缔造者笛卡儿甚至认为：动物只不过是一种自动的机器，是没有任何感觉的物体。自从他创立了这种学说之后，西方医学界就开始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残忍地对动物进行活体解剖，使无数生命遭受了惨无人道的凌虐。

本来依照常规，在各个宗教、各种学术之间，大家都应当互相尊重、和平共处，而不应该以严厉的态度去驳斥对方。但上述观点不但导致了自己观念上的错误，而且还对其他众生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因此我们就必须毫不留情地给予破斥。

首先，认为上帝等神灵将动物赐给人类为食的观点，是绝对无法证明的。时至今日，上帝存在之说已经成为令西方人深感头痛的一种尴尬，虽然无数人都在绞尽脑汁地去证明上帝的存在，但至今尚一无所获。

当然，我们并不是想否认上帝的存在，但既然上帝存在之说尚是一个悬案，那么所谓“上帝”将动物赐给人类为食的观点又如何以理服人呢？

至于笛卡儿的观点就更是不堪一击，包括小孩子都知道，像黑猩猩之类的很多动物，其智力、情感都跟人类不相上下。如果认为动物没有苦乐感受，就真是可笑荒唐了。因此，这两种说法都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荒谬之说。

既然动物也跟人类一样具有知性与感受，不愿意承受痛苦的折磨，那么人类究竟该如何对待动物呢？关于这个问题，世间人以前并没有拿出明确的答案，后来在近几百年间，西方才开始制定了一些善待动物的法律条文，以约束世人日益疯狂的残暴行为，但这些条例所规定的范围，却是极其狭窄的。哲学与其他宗教，也没有在此问题上给出完整的答案。而世人奉为圭臬的科学，又根本无法以自己的结论唤醒人们的良知，建立起伦理道德的观念。唯一能够全面回答这个问题的，只有释迦牟尼佛的经典。

#### （二）戒杀的三种层次

佛在小乘的经典当中，提出了戒杀的三种层次：

第一种，是最低的要求。就是如果做不到发誓不杀害所有生命，就可以在动物当中进行选择，比如不杀猪、鸟、鱼、羊或者牛等等；或者发誓除了鱼类之外，不杀害其他的所有生命；或者发誓除了在生病的时候，为了治疗疾病，而杀死体内的寄生虫之外，绝不杀害其他的所有生命；或者发誓不杀害现在不太可能杀害的老虎、大象、熊猫等等珍稀动物，包括发誓不杀害现在根本不存在的恐龙，也有一定功德。虽然这是一种不完整的戒杀，也比完全不戒杀要稍强一筹；

第二种，是中等的要求。就是只有当遇到命难时才杀生，比如在肺、肝等器官中发现了寄生虫，如果不打死，自己就会死亡，为了保住性命，才不得已而杀之；或者在仅剩的少量食物中发现了虫子，如果自己不吃完这些食物，就肯定会饿死，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只有赶走小虫，独吞该食，除此之外，绝不杀害任何生命；

第三种，是上等的要求。就是无论遇到何等的困难，也绝不杀死任何生命。仍以前面所说的情况为例。

如果在身体内发现了蛔虫之类的寄生虫，要治疗疾病，就必须将其打死，不然自己就会付出生命的代价。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关于细菌是否属于众生，至今还没有一个非常确切的答案，所以这里暂时将细菌排除在外。

另外，在仅剩的食物中发现了虫子，如果将这些虫放到其他地方，它们就会因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食物而必死无疑；若将仅有的食物布施给虫子，自己又将命丧黄泉。在不是将虫子扔到一边，就是要放弃自己生命，二者不可两全之际，若有纵然牺牲自己的生命，也绝不故意伤害其他众生的决心，就算是最崇高的发誓。

疾风知劲草，岁寒知松柏。在西藏动乱期间，曾涌现过很多这方面的公案：

有一位上师，在有人将四肢被捆绑的牛、羊等动物放在他的面前，又将屠刀交给他，强迫他去杀害这些生命的时候，曾大义凛然地将屠刀对准了自己的脖子，甘愿以死来捍卫自己的誓言，也绝不向残害众生的邪恶势力低头；

在“除四害”的年代，一位在监狱服刑的出家人，从管教干部处得知了第二天将要捕杀麻雀的计划后，就偷偷去厕所，用小刀割断了自己的血管。旁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抢救过来；

前几年有一个小出家人，他因为病得苦不堪言而到医院去治疗，结果发现折磨他的病因，是腹腔内的大肠已经腐烂坏死。只有杀死一条狗，并用狗的大肠来替换他自己的大肠，才能把病治好。当他知道后，便急切地告诉周围的人：千万不能为了自己的病，而杀死狗的性命，宁死也不肯接受这种治疗方案。他的上师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开心，并赞不绝口地说道：“学佛的人就是应该这样！学佛的人就是应该这样！！”

这些都是真实的事例，前面两个公案中的其中一个当事人至今还在，另一个是否在世我不太清楚，按年龄推算，应该已经去世了。不仅在藏地，包括在汉地等其他地方，也发生过很多类似的公案。这种为了维护其他众生的生命，而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的精神和行为，就是最上等的戒杀。

事到如今，有多少人愿意为了“低贱”的动物而舍弃自己的生命呢？我们在遇到这些情况的时候，又会如何选择呢？也许很多平时将佛理讲得头头是道的人，在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却只能闪烁其辞，环顾左右而言他了。

很多人都自诩为了不起的大乘佛教徒，但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内心深处的软弱就会暴露无遗。请大家衡量一下，自己是否有堪称大乘佛子的资格？如果没有，就应坦然承认，而不要自命不凡。如果现在能有为了众生而舍弃自己生命的决心与勇气，不论将来是否能够做到，也算得上是守持上等戒杀之人。

对于每个人而言，从无始以来心相续中所积累的杀生罪业是非常严重的。而杀生的果报，就是惨堕地狱，这是非常可怕的。如果这一世养成了浓厚的杀生习气，下一世也会因串习而酷爱杀生，并在以后的生生世世都酷爱杀生，也因此而积累更多的杀业，如果不设法让它中断，就只能在地狱中永世不得超升了。

#### （三）佛经中的戒杀定义

佛陀在佛经中说道：如果在房间内发现有蚂蚁、蚊子、蟑螂、青蛙、螃蟹之类的小生命，纵使它们没有太大的罪过，其存在也会让人感觉不舒服；或者因为老鼠会吃掉衣服、食物等东西；或者在睡眠的时候，一些小生命从天花板上掉下来，将自己从美梦中吵醒，在这种日常生活被打扰的情况下，即使感觉不方便，也尽力忍受而不杀害这些众生，就是一种戒杀；

但一般人的行为却并非如此。一旦某种生命的存在对自己稍有不利的影响，就会千方百计地去消灭它，只是碍于法律、舆论的制约，才不敢去杀害同类，否则也不会手下留情的。

佛陀又说道：如果在青稞、大麦、小麦等粮食中发现有小虫，便考虑到：“如果将这些粮食送到磨坊去推成面粉，就会碾死这些小虫；而将这些明知不能食用的粮食销售出去，不但不能转嫁罪过，反而会有偷盗的过失。”为了避免这些情况，于是自己不食用，也不卖给别人，则也是一种戒杀；

当牛、马、骆驼等牲口因为驮运货物过久、过重，而引起背部溃烂生疮，疮口里面繁殖了很多小虫的时候，就不再让这些牲口去驮东西，而且还用柔软的鸟翅羽毛，将这些微小柔弱的生命从疮口中取出，并放到安全的地方；或者在发现肉食中孳生小虫的时候，就不食用、不销售，也不用来喂养猪狗等家畜，并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小生命安全；如果发现被褥下面存在啃食、损坏垫褥等东西的小生命，也不去伤害；或者在走路的时候，虽然知道无意间踩死蚂蚁等小生灵不是罪业，但也小心翼翼，尽可能地不伤害它们。以上这些善待生命的态度，都是戒杀；

上等的戒杀，就是在内脏器官中寄生了虫类，如果不杀死它们，自己不但会疼痛，还会有生命危险；如果打死它们，就可以结束痛苦，获得健康。在面对这种重大抉择时，也宁可牺牲自己的性命，而不伤害其他生命的行为。

佛陀又说道：什么是戒杀呢？如果在仅剩的食物中发现了虫子，若将这些虫子放到其他地方，它们就只有死路一条，如果不吃这些食物，自己又会饿死。于此紧要关头，宁可自己饿死，也绝不伤害众生，就是戒杀。

以上内容，就是佛陀在经书中所宣讲的戒杀概念。这些要求不是佛陀对大乘菩萨特有的要求，而是对大小乘佛弟子的共同要求。

我们以前总以为，自己不去饭店中点杀鸡鸭鱼兔，也不亲自去宰杀猪马牛羊等，就算是戒杀。这虽然是戒杀的一部分，但戒杀还有很多细微的要求。在了知这些要求之后，我们也应该尽力去做到。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三种不同层次的戒杀，以及佛陀所宣说的戒杀概念。

#### （四）综述

有人会认为佛教的这种要求太过分、太不近人情，简直是匪夷所思，但不论是否理解，佛就是这样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地珍爱生命。现在全世界都在提倡珍爱生命，但他们所珍爱的对象，只是人类自己的生命。而佛陀所指的生命，却不仅是指人类的生命，而是包括蛔虫在内的所有生命。只有佛陀，才是珍爱生命的典范，将博爱的意义发挥到了极致;也只有在佛陀的博爱世界里，才没有任何片面、偏袒、狭窄、自私的成分。由此可见，佛不但在宣说如来藏、空性等胜义谛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在劝诫后人善待生命方面，也是如此。

既然我们自称为学佛的人，就应当按照释迦牟尼佛的要求去做。比如说，遭遇疾病的时候，不但自己不去服用杀灭寄生虫的药物，而且也力劝他人放弃这一念头。是否堪称佛教徒的试金石，就在于生死关头能否严格履行佛陀言教。如果仅仅在平时精进地磕头、念经，外表看起来非常虔诚，但遇到具体情况的时候，却仍然怙恶不悛，随意违背佛陀教言，就不配进入佛教徒的行列。

如果根本没有善待动物的心，只是一味地去接受各种灌顶，拜见很多上师、活佛，修持所谓的“大圆满”等等，都是没有用的。连佛陀的最低要求都做不到，又怎能修高层次的法呢？

我目前对自己的要求，就是从这些方面入手。高层次的要求做不到，是可以原谅自己，理解自己的。比如说，如果不能证悟大圆满，生起次第的本尊观想得不清楚，或圆满次第的气脉明点修得差劲，我也不会伤心失望，不会对自己失去信心。因为大圆满、生圆次第等等不是像我这样的人可以证悟的，我离证悟这些高深之法的境界还有一定的差距，所以没有必要勉为其难。但如果我发现自己连佛陀的最低要求都达不到，居然在小的基础方面停滞不前，就会伤心失望甚至万念俱灰。

不知道你们是怎样要求自己的？是往高处着手，还是从低处落脚？如果选择的是前者，我就不得不告诉你们，这种眼高手低的选择是错误的，我们只能从最低处起步，先奠定好坚实的基础，才能一步步地往高处走。

很多人的岁数已经不小了，在几十年人生历程中，你们也耳闻目睹了很多令人动容的事情，但是否看到世间有哪一本书有这种善待生命的要求？或者听到世间有什么人是严格遵循这种要求去做的呢？虽然西方也有一些动物保护协会，我们也非常赞叹、随喜、敬佩他们的行为，但在有人申请做动物试验的时候，他们还是会批准。而佛却不会开许这种做法，绝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任何目的，去剥夺其他生命生存的权力。

按理来说，任何生命都有生存权和自由权，虽然杀戮行为也不时地在自然界中发生，但除了人类以外，没有哪个生命会自认握有对他众的生杀大权。人类的蛮横无知常使其变得禽兽不如，往往仅为了自己的私欲而凶残地侵犯其他生命，直至物种灭绝的地步仍不为所动。

希望大家不要再对这一切充耳不闻，也不要仅仅将这些要求停留在口头上，而应该付出实际的行动。每个人都应该在客观评价自己的基础上，尽己所能地在以上三种层次中，作出符合自己的选择，并在以后的生活中严格遵照执行，尽量以自己的行动交出令人满意的答卷。

#### （五）戒杀的功德

1、现世的功德

佛经中说过：诸佛菩萨、世间神灵都会对戒杀行为感到满意、高兴，并竭力赞扬戒杀之人。

也许有人会想：诸佛菩萨是否会了知我的戒杀之愿呢？关于这一点，相信很多对佛教常识有稍许了解的人，都会轻而易举地作出解答。我们也有无数的例证可以证明，佛陀是全知的正量夫。

另外，戒杀之人还可以获得健康。当然，如果前世的杀业重于今世的戒杀功德，或因为其他原因，就仍有可能会生病。但发誓戒杀之人即使偶感小恙，却可以代替堕入地狱的巨大痛苦。

戒杀之人纵使到了晚年也是耳聪目明、五根敏锐。

戒杀还可以消除寿障，延年益寿。有很多人在遭遇寿障之际，会惊恐不安地延请僧众念诵很多仪轨。其实，念诵仪轨虽有作用，但最奏效的方法，无疑是戒杀。通过戒杀，就可以遣除所有的寿障。

戒杀之人不仅可以得到佛菩萨的庇护，就连世间的罗刹、魔鬼等非人，也会保护此人。护法以及其他世间神灵，也会昼夜围绕，严加守护。

很多居士都在坚持供护法，并念诵格萨尔王等各种护法仪轨，但如果不吃素戒杀，其作用是微乎其微的；如果能戒杀吃素，则仪轨可念可不念。即使不念，护法等鬼神也会履行保护、照看戒杀之人的责任。

以上这些戒杀的现世功德，都是佛陀亲口所说的。

2、后世的功德

经书中讲了很多戒杀的后世功德，归纳而言就是：在没有出离心、菩提心以及特别回向的情况下，戒杀之人来世可以投生为天人。

戒杀、放生还有一个重要功德，就是可以成就戒杀之人的任何一个心愿。

比如说，如果在戒杀放生时发愿：愿我能以此功德，而成就阿罗汉的果位，将来就会成为阿罗汉；如果发愿：愿我能以此功德，而成就缘觉的果位，将来就会成为缘觉；如果发愿：愿我能以此功德，而成就佛的果位，将来便会成就佛的果位。其他愿望也可依此类推。愿力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在有了戒杀放生功德的配合之后，更会如虎添翼，成就所愿。

因此，在我们每次放生结束，念诵《普贤行愿品》作回向时，大家一定要珍惜这个难得的特殊机会，尽力地强调自己的心愿。要知道，这时的回向之力与平时是迥然不同的。

### 二、关于放生

#### （一）放生的概念

佛陀对放生所下的定义是：在市场上看到有鱼贩、鸟贩为了宰杀而销售鱼类、飞禽（包括鸡鸭等家禽以及其他动物在内）时，以钱买下这些众生剩余的寿命，并用自己的手将其放回原处。所谓原处，是指如果是水生动物，就放回湖泊、河流或者海洋当中；如果是森林动物，就放归森林等等。不但自己作，而且心生欢喜，并动员他人参与且随喜此事。当自己做完之后，又满心欢喜地想：我今天完成了一件很有益的事情，将来我还要继续坚持下去。

总而言之，真正意义的放生包括三个必不可少的程序：前期加行、中期正行以及后期结行。

前期加行：就是拿钱去购买生命的过程。此时的每一个步伐、每一次呼吸，都是为了放生而作的预备工作；

中期正行：就是在购买之后，用自己的双手将所买众生放回原处的过程；

后期结行：包括随喜，竭力劝勉他人放生，并发誓再接再厉等所有的行为。

毫无疑问，我们一向的放生完全符合佛陀的要求。

#### （二）放生的功德

在不少的《放生功德文》及以前的放生开示中，已经讲了很多的放生功德。在这里，我们只补充性地讲一下，其他书中没有收集的，小乘佛经中佛陀亲口宣说的教言。

经中云：“万法之根本乃为生命。”对于包括人类在内的任何生命而言，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比生命更重要、更宝贵。如果有人赐予他众生命，也就赐予了对方所有的幸福。

比如说，在我们买下一头牛用于放生之后，假如这头牛以后可以活五年，那么就说明，我们这次不仅给予了它重生的机会，在直至它临死为止的五年当中，它所享受到的，就它自己而言的所有幸福，也都是我们给予的。因为万法的根本就是生命，如果这头牛失去了生命，就不可能有幸福可言。只有在生命能够延续的情况下，才能享受到所谓的幸福。

同样，在一个人即将死亡之际，如果让他在自己的生命与全世界的所有财产之间进行选择，他肯定会选择自己的生命。因为如果保不住生命，全世界的财产都毫无价值可言。

因此，佛陀才谆谆地教导后人：“诸布施中，放生第一。”

如同戒杀的功德一样，如果作了无畏布施（放生），在没有出离心、菩提心的情况下，死后立即可以投生为天人。若希望能享用轮回世间的圆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向，便可以随己所愿，转世为天界的梵天、帝释天，人世间的转轮王，或者非天界的阿修罗之王。当然，如果能具备出离心与菩提心，则效果更是不可估量。

经书中还讲过：如同金匠可以将金银加工制作成各种各样的首饰、容器与佛像等等一样，戒杀放生的功德可以帮助自己实现各种各样的心愿。因为戒杀放生的功德是不可思议的，不管怎么回向发愿，都必定可以成就。

戒杀放生的人还可以自然而然地令心相续中生起慈心和悲心，因为生起慈心与悲心的主要因素，就是戒杀、放生和吃素。

佛陀还说道：大悲心是一切正法的种子！戒杀放生的人是轮回众生的怙主、救星，是轮回黑暗中的一盏明灯！

佛陀又说道：“诸持戒中，戒杀第一。”

因为，小乘所有戒律的基础，就是不伤害众生。而对他众最严重的伤害，非杀生莫属。如果能守持这条戒，就断除了对众生的严重伤害，所以是最殊胜的持戒。

平心而论，作为一名佛教徒，虽然在其他的高标准方面我们不能做到，但在杀生以及跟杀生直接有关的吃荤方面，我们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千万不要出尔反尔，作出草菅他命的伤天害理之事。

要受持杀戒，只需要自己私下发愿即可，不需要外在的仪轨、仪式。

如果我们能心系众生，将戒杀放生作为迫在眉睫的头等大事，就是名符其实的佛弟子。能竭力倡导这种精神，可使佛法进一步发扬光大，使佛之慧灯更长久地照亮世间！

**思考题**

**1十善业的体相是什么？其差别相有哪些？**

**2受十善律仪有哪两种方式？具体如何受取？**

**3未作恶和断恶有何不同？**

**4什么是满分善？什么是一分善？以公案说明，行持一分善也能得大利益。**